

105 學年度第 4 次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會議紀錄-深碗課程+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

時間：106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三)下午 1：30 時

地點：教發中心社群研討室

主席：陳教務長珠龍

記錄：陳芳萍

提案討論

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國貿系

案由：為配合教卓計畫及高教學院實質化的要求，「拉丁美洲商貿學分學程」的深碗課程「拉美經貿整合與投資」將列為 106 應修科目表中的院選修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深碗課程-「拉美經貿整合與投資」如附件一。

編號	學程名稱	深碗課程 中/英文名稱	學 分 數	上課時間 上課方式	施行週 次	執行 教師	預算項目	小計
1	拉丁美洲商 貿	拉美經貿整合與 投資	4	星期二及 六		向 駿、陳 敬 忠、麗 雅	業師鐘點 費(上限 24 小時)	\$38,400
							膳宿費	\$15,000
							保險費 補充保費	\$3,133
							交通費	\$12,600
							材料費	\$4,000
							合計(上 限 10 萬 元)	\$73,133

決議：通過，建議評量要多元，教學要多元，授課的時數要包括實作，說明彈性授課的方式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擬訂定 106 學年度學分學程管理中心「致理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善用教育資源，開闊學生視野及提昇就業能力，特別研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之申請資格及條件。

二、檢附「致理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草案」如附件二。

三、本案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，辦法中規定學生只能修讀一個學分學程，自申請修讀學分學程 2 年內僅修習 2 門以下者（含兩門），視同放棄修讀該學分學程。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(草案)

106年4月1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，依公告規定日期，先至學生資訊系統，填妥申請書，上傳至學程主辦單位辦公室彙集審核。
- 第二條 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以一學程為限，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認定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改。
- 第三條 各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，以申請學年度所訂之各學分學程選修辦法規定為準。
- 第四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畢業時，修滿各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第五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有關學分、成績之計算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應經所屬系（所、學程）認定。
- 第六條 凡自申請修讀學分學程2年內僅修習2門以下者(含2門)，視同放棄修讀該學分學程。
- 第七條 學生放棄修讀學分學程，其所修學分學程科目與主系相關者，得由主系認定視同主系之應修科目，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之畢業學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